

#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跨領域學程規劃書

## 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



主持人：林三立院長

承辦單位：管理學院

## 壹、設置目標

基於國際知識經濟的興起，政府急需進行「知識密集、高附加價值」之產業目標，此目標唯在具有創造力、與創新能力，才能真正達成並從而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同時，基於本校「存誠、務實、創意、競爭」的辦學理念，本院以「創業管理」教育作為發展主軸，並以實踐式商管教育，培育具創業精神的中小企業營運實作人才為目標，如圖1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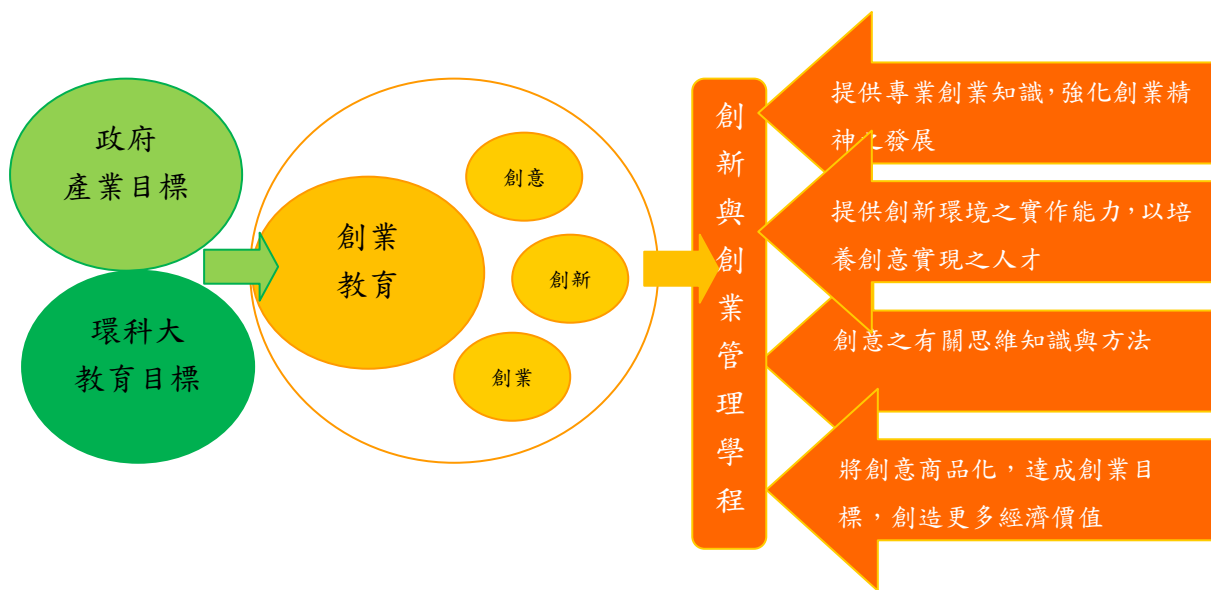


圖1 本學程規劃理念與設置目標圖

本院為廣化與深化創造力教育，鼓勵學生參與創業活動，激發創業企圖，以培育學生的創業能力，特設置「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其設置宗旨在提供與創新、創業相關之知識、態度、技術、能力等課程，使具有創業動機的學生能在熱情與壯志外，並能同時具備產品規劃、事業規劃、財務規劃、團隊組合等完整的知識與能力，以增加創業的可行性及成功機率，其設置目標如下：

- (一) 提供專業創業知識與技術，強化創業精神之發展。
- (二) 提供創新環境之實作能力，以培養創意實現之人才。

(三) 提供創意之有關思維知識與方法。

(四) 結合創意、創新及經營管理經驗，將創意商品化，達成創業目標，創造更多經濟價值。

據此，本院之跨領域學程除依據「創業管理」教育之發展主軸及配合政府發展政策、配合地方產業特性、因應就業市場需求、整合教學研究資源之發展特色，期能培養以創意、創新與創業之專業人才。

## 貳、跨領域學程內容說明

### 一、管理學院之跨領域學程特色

「創意」係指某些獨特、新穎的觀念、想法與發想的點子或內容；「創新」則為將創意形成具體的成品，能夠商品化之過程，特為顧客帶來新價值，發揮實質影響力；「創業」則是再將創新成品形成產品標準或經營模式，使得「創新」成果能經營，透過管理之活動能夠持續能經營。

本學程為達成由創意觀念形成創新成品，進而建立創業的模式，因此，期能以下列之特色來進行教學，如圖2 說明。



圖2 本學程特色

### (一) 培育學生創意及創新概念

為因應知識經濟環境所需，大學教育應以培育創造力人才為主流，故本學程的設計著重學生創意思考方法，及創新之實踐的能力；主要加強學生的知識獲取與使用，並藉著與老師的互動來增強學生的創新能力。

### (二) 強調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

面對知識經濟環境來臨，創業者必須具備會計、經濟、管理、資訊及創新相關知識，以培育學生企業之整合能力。故本學程讓學生了解創業所需知識外，並能認知主要的創業議題(know what)及創業技巧(know how)，讓學生了解創業過程與步驟，以期將學生塑造成具有創業家特質的個體。

### (三) 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印證

本學程除了培育學生創新概念外，特別重視理論與實務整合。除了理論探討外，並進行個案分析、廠商參訪、資料庫實體操作等實務課程，使學生能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參與實務，而且令實驗與應用逐一印證，以期學生能掌握創業的必要知識與技巧。

## 二、管理學院之系所支援說明

基於管理學院以培育具創業精神的中小企業營運實作人才之教育目標。成立創業管理研究發展中心，以支援創業教學、創業服務與創業研究等服務內容；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則以「經營管理策略模組」、「產業發展策略模組」與「創業教育專題模組」，以支援中小企業學術研究人才及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者進階管理知能人才的搖籃；企業管理系則以「企業經營基本模組」、「創業管理模組」與「組織發展模組」等，以支援「決策分析」與「經營管理」能力；財金系則以金融基礎模組、金

融理財模組與金融行銷模組等，以支援金融理財及金融行銷之專業人才；應外系則以企業應用外語模組、EPS教材應用模組與兒童美語教學模組等，以支援中小企業經貿外與人才等等。據此，本管理學院之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整合各系之專業模組，進而培育成為整合式創業技能之跨領域人才，如圖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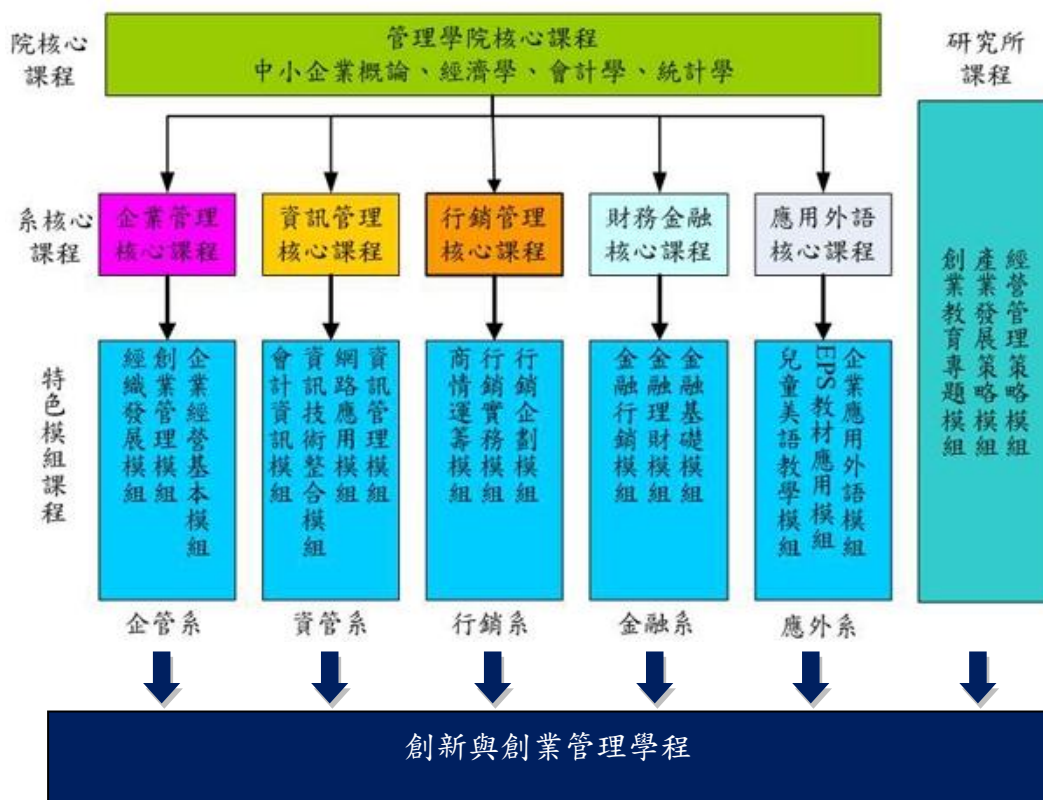


圖 3 管理學院系所支援學程示意圖

### 三、跨領域學程之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必修之基礎課程，第二部分、則包含選修課程。各別說明如下：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

**學程名稱：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

學程應修總學分數：20 學分 (必修：8 學分；選修：12 學分)

**(一)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創業學概論	企管系	三上	2/2
創意思考與行銷	企管系	三上	2/2
創新實踐	企管系	四上	2/2
創新管理	企管系	四下	2/2
共計 學分/時數			8/8

**(二) 專業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網路行銷實務	行銷系	二上	3/3
創意行銷	行銷系	二下	3/3
顧客關係管理	行銷系	三上	3/3
財務管理	財金系	二上	3/3
資金管理	財金系	三上	3/3
企業資源規劃	資管系	二下	3/3
網路規劃與管理	資管系	二下	3/3
創業者講座	企管系	三上	2/2
中小企業產業分析	企管系	四上	2/2
商用英文	應外系	二上	2/2
國際禮儀	應外系	二下	2/2
共計 學分/時數			29/29

## 參、跨領域學程相關規定

###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須修習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含），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含），且所獲得之所有學分中必須有九學分非屬本系學分。

### 二、修讀資格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皆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人數限制：

每學年度報名修讀本學程總人數以40位為原則。

### 四、擋修、修習、收費、抵免等各項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跨校學生修讀本學程者則依本校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辦理。跨校學生修讀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校上課，且專業必修課程不得由其他修習科目折抵，專業選修課程可由其他修習科目抵免但其抵免上限為選修總學分數之3分之1為限，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學科名稱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學程審核小組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申請修讀本學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院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始得修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管理學院另發給「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證書乙份。



## 肆、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學程內所有課程將訂定教學目標、達成教學目標之專業核心能力、達成專業核心能力之評估指標，並透過嚴謹的課程規劃設計及提供良好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最後以評鑑、評量、問卷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參加各類證照考試、系所認證等方式檢驗此項制度的優缺點，並作為訂定教學目標之改進參考。

## 伍、預期成效

- 一、每年培育創新與創業管理跨領域人才20人以上，並取得創業管理分析師證照。
- 二、提升我國創業管理的專業能力水平。
- 三、增強與業界之合作，使實務訓練更符合業界需求。
- 四、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學程課程及紮實的職場體驗，落實技職教育以實務為導向之教育目標。
- 五、培養學生特殊技能，使參與之學生學得第二專長，提升學生就業率及職涯發展。



## 陸、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設置要點

###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0.10)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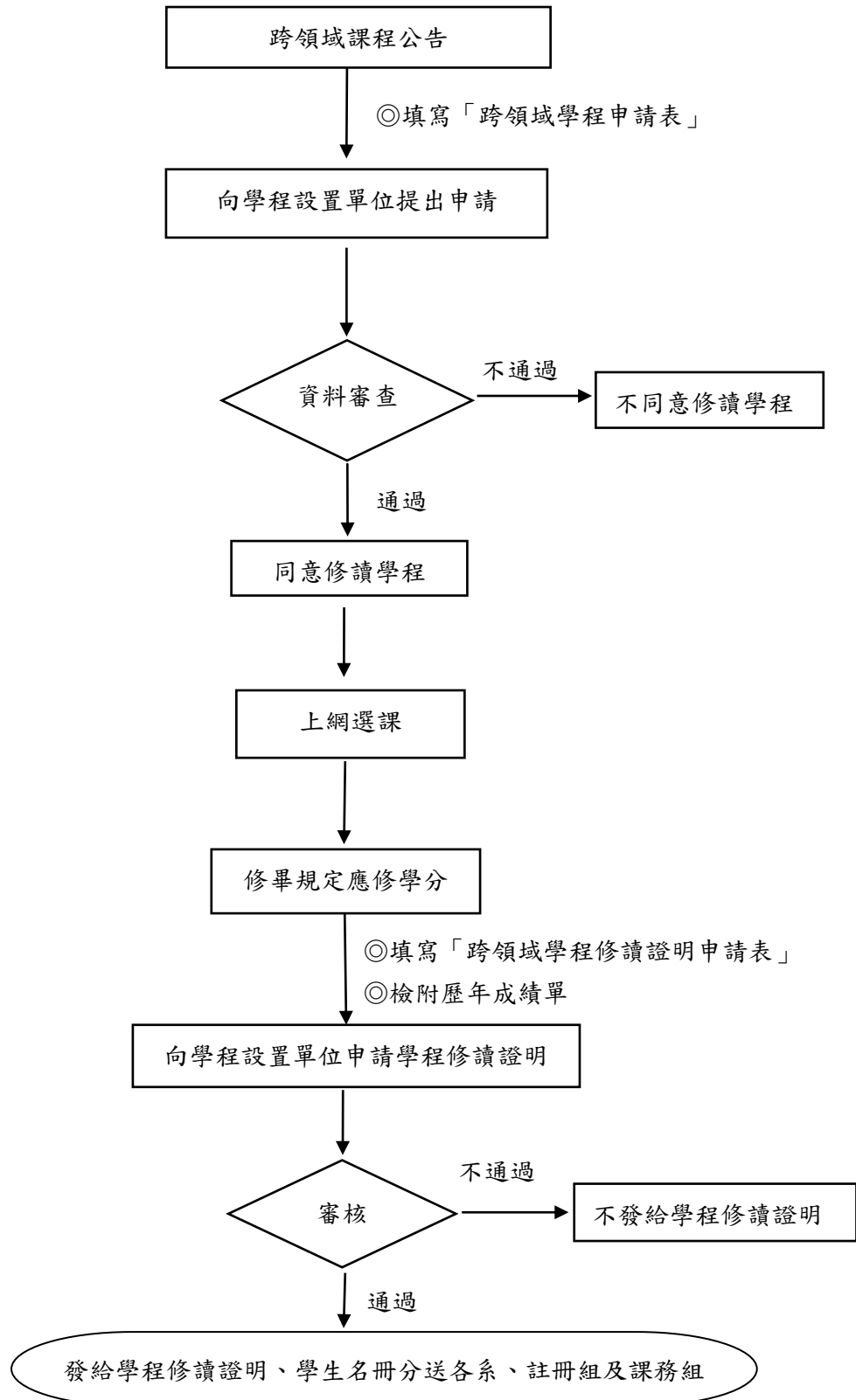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0.10)訂定

- 一、 為提供學生有系統地修習創新與創業管理相關課程，增廣學生創與創業知能，培養跨領域專長，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將透過校內師資的整合與設備資源的共享下，培育創新與創業管理所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進而增進學生就業、創業之能力。
- 三、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組成。學程主持人由院長擔任，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學程相關業務。
- 四、 本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皆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修讀本學程時，除填寫學程申請表外，並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始得修讀。
- 五、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須修習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含)，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含)且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接受校外補助所開設之學程不在此限。
- 六、 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校上課，且專業必修課程不得由其他修習科目折抵，專業選修課程可由其他修習科目抵免，但其抵免以選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七、 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跨校學生修讀本學程者，則依本校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辦理。
- 八、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另發給「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修讀證明書乙份。
- 九、 若學生已修畢原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且應於畢業後二年內選讀完成，其收費比照延修生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環球科技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申請流程表

## 跨領域學程修業流程圖



# 玖、環球科技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申請表

## 環球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級	系 年 班
連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E-mail	
申請 審查	修讀學程名稱	學程			
	申請學生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請加註：同意或不同意			
學程設置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學程專責單位簽章：		

說明：

- 1、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及各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2、上列資料由申請修讀同學填寫，經導師與所屬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統一彙整繳至修讀學程專責單位彙辦。
- 3、欲申請修讀同學可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原主修學系提出修讀申請。
- 4、審查通過後，本表由學程設置單位存查，並於選課前公告通過學生名單，以利同學進行線上選課。

## 環球科技大學修讀學程證明申請表

學 程 名 稱：									
學生姓名					班 別		系      年      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修 讀 科 目		必/選修	學分數	成 績	修 讀 科 目		必/選修	學分數	成 績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合 計		必修_____學分數、選修_____學分數 合計_____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設置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尚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審查不通過。 學程專責單位簽章：							
注意事項		一、學生修滿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始可填表申請證書。 二、申請學程證書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審查通過後，本表由學程設置單位存查，並核發學程證明書。							

## 附錄、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學生有系統地修習跨領域之課程，增廣學生的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專長，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跨領域學程應以跨系（科）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跨系（科）之專業學程課程。
- 第三條 各跨領域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接受校外補助所開設之學程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跨領域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跨領域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五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程時，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成立作業小組，遴派一人為該學程主持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依本辦法檢附跨領域學程規劃書，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跨領域學程相關行政業務由該學程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單位及教務相關行政單位辦理。
- 第六條 跨領域學程規劃書應包含統籌及辦理該學程相關事務之教學單位及主持人、跨領域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擋修、修習、收費、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應依規定日期，檢附相關資料，向各跨領域學程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通過後始得修讀，後續選課手續依教務單位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滿各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本校發給該學程修讀證明。但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申請跨領域學程證明。
- 第九條 未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分者，應於畢業後二年內選讀完成，始發給該學程證明書；如該學程停辦，尚未修讀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讀學分證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審查意見表

審查意見及建議			
優 點		缺 點	
審查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